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1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〉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何启强、麦

正辉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〉决议有效期的公告》；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1-2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2日